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丽妍常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金春玲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，美容中医科）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91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，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10-29-1448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0 月 29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0330191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丽妍常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313-A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LW4HF-844030415 D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金春玲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美团、抖音、小红书				
深圳丽妍常医疗美容诊所 医疗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，美容中医科）***** 联系电话：19068629850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313-A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